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首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收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丹阳市开发区规划调整、建设的需要,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需收购公司位于丹阳市金陵西路95号老厂区的土地,双方协商达成了一致,并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高新公司将补偿公司各类搬迁补偿费用共计57,682.08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高新公司支付的首期搬迁补偿款8652.312万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